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 本次理财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并于2023年9月1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4亿元,获得收益70.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币种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稳得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2023-09-11	140,000,000.00	709,4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稳得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802,000.00	-
2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稳得利”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3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稳得利”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545,000	400,000	2,802,000.00	65,000

截至12个月内滚动赎回本金总额:140,000.00
截至12个月内滚动赎回理财收益总额:2,802,000.00
截至12个月内滚动赎回理财产品本金总额:140,000.00
截至12个月内滚动赎回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总额:2,802,000.00
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总额:130,000.00
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总额:200,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数据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1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问询函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与有关问题提交至上交所审核机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2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5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2,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307号)核准,同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上述股票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78,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

(二)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10倍转增25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8,00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8,000,000股增加至11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公司2位股东:杭州众望实业企业(以下简称“众望实业”)、杭州星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高点”),锁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将于2023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

(一)控股股东众望实业、实际控制人杨山林、马建平、实际控制直系亲属杨非凡、章彦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控股股东星高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山林、马建平、杨非凡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王英、蒋小琴、沈丽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姚文花、莫卫鑫、张盈承诺: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0股,授予价格为9.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2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3年6月22日注销完毕。

15、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895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063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1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1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1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1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1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1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1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1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1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1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1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2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2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2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2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2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2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2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2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2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2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3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3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3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3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3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3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3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3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3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3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4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4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4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4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4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4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4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4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4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4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5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5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5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5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5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5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5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5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5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5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6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6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6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6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6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6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6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6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6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6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7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7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7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7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7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7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7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7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7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7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8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8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8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8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8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8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8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8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8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8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9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91	王英	100,000	2023-09-15
92	蒋小琴	100,000	2023-09-15
93	沈丽萍	100,000	2023-09-15
94	姚文花	100,000	2023-09-15
95	莫卫鑫	100,000	2023-09-15
96	张盈	100,000	2023-09-15
97	杨非凡	100,000	2023-09-15
98	马建平	100,000	2023-09-15
99	杨山林	100,000	2023-09-15
100	章彦涛	100,000	2023-09-15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邮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网站https://esech.com/179qrwKqMmY或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培顺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雷运明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邮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网站https://esech.com/179qrwKqMmY或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培顺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雷运明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境外投资顾问名称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托管人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原因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前姓名	李强
基金投资顾问变更后姓名	李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